

安阳市龙安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安龙行复决字〔2022〕16号

申请人：李**，身份证号码：410511*****

住址：河南省安阳市龙安区东风乡置度村幸福路333号。

被申请人：龙安区自然资源局

法定代表人：常** 职务：局长

申请人于2022年3月28日以邮寄方式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请求被申请人回复申请人于2021年12月28日提出的信息公开申请。本机依法受理后，向被申请人送达了复议案件受理通知书及行政复议申请书副本。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提交了答复书及当初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材料，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要求确认被申请人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职责违法，并责令被申请人限期处理申请人提出的信息公开事宜。

申请人称：

申请人系安阳市龙安区东风乡置度村村民，2021年12月28日，申请人以特快专递的方式（单号：1181071564468）向被申请人提交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书》，签收记录显示被申请人已经签收了该文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33条之规定，被申请人应当在接到申请书20个工作日内进行回复，但被申请人至

今没有回复。要求根据行政复议法等相关法律规定，确认被申请人逾期不回复的行为违法，并继续处理申请人的信息申请事宜。

被申请人答复称：

答复人单位一职工因其父亲被确诊感染新冠肺炎，被集中隔离，其他干部职工被防疫指挥部确定为次密接者，要求必须隔离，8名同志于2022年1月13日从单位直接拉到隔离点进行了隔离。2022年1月17日单位职工被确诊，全局干部职工按防疫要求被确定为密接者，全体人员集中隔离14天，然后再居家隔离7天，至2022年2月8日，才解除隔离。在单位积攒了大量的工作任务的情况下，仍然加班加点处理积攒的工作，于2022年2月24日作出《关于李言申请信息公开的回复函》，并送达给申请人。

综上所述，答复人未在规定期限答复申请人，是安阳突发疫情，且我局全部人员隔离的不可抗力所致，并在疫情结束后及时予以答复，请依法驳回李言的申请。

本机关经审理查明：

申请人系龙安区东风乡置度村村民，2021年12月28日以邮寄方式向被申请人提交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书》。被申请人于2021年12月29日收到该申请书。被申请人因1名职工被确诊感染新冠肺炎，全体人员从2022年1月13日始陆续被集中隔离，于2022年2月8日解除居家隔离，2022年2月9日开始逐步恢复正常工作秩序，于2022年2月24日作出了内容为申请信息尚不存在的《关于李言申请信息公开的回复函》，该回复函于2022年3月29日以邮寄方式补发申请人。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逾期不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的行为违法，向本机关提起行政复议。

另查明，龙安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于2022年1月9日发布了《关于进一步加强疫情防控工作的通告》（2022年第5号），要求采取严格的疫情防控措施。2022年2月7日发布了《关于进一步有序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的通告》（2022年第22号），要求有序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

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

- 1、行政复议申请书
- 2、申请信息公开邮寄信息及签收记录
- 3、行政复议答复书
- 4、《关于进一步加强疫情防控工作的通告》
- 5、《关于进一步有序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的通告》
- 6、关于李言申请信息公开的回复函
- 7、回复函邮寄送达证明

本机关认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行政机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能够当场答复的，应当当场予以答复，行政机关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需要延长答复期限的，应当经政府信息公开机构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第三十六条规定：“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机关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答复：（四）经检索没有所申请公开信息的，告知申请人该政府信息不存在。……”

本案中，申请人2021年12月28日向被申请人提交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书》，因不可抗力因素该答复期限中止，回复期限应从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之日起继续计算，即从2022年2月8

日继续计算回复期限。被申请人收到信息公开申请后，在回复期间内，作出了回复函。但被申请人作为政府部门，在疫情管控措施解除后，未及时对申请人补发书面回复，该作法亦有欠妥之处，在此予以指出，建议被申请人在今后的工作中予以纠正。

鉴于被申请人已对申请事项进行了回复，履行了信息公开回复的职责，故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受理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决定如下：

驳回申请人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2 年 5 月 24 日